

漯河回族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领导，注重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继续规范公开程序，不断拓宽公开渠道，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二) 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区司法局主动通过区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16条。主要包括领导班子、机构职能、公告公示、政务动态、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通过“漯河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平台公布及转发信息203条，通过“漯河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03条，转发信息289条。

(三)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区司法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四)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审核等制度，进一步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利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方便群众和其他机构组织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设置专人更新维护管理平台，对于各类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和保密性审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以及数量和质量，实现标准化服务，切实实现便民服务，提高了政府对外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区司法局在政府网站中主动公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并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方便群众沟通检举，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更新不及时、不正确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区司法局多次召开专题研讨培训会议，明确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组织参加区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水平，有效保证了区司法局政务公开队伍始终具备较强的业务素养和工作能力。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2021年区司法局不涉及该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二是在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上还有一定差距；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有效整改落实：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